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少於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144,7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主要歸因於來自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1,500,000港元增加不少於30,0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海安恆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調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當局收取的水價，而海安恆發經營的污水處理設施位於江蘇省海安市。此外，本集團於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收購旭衡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19,6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顯著改善。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蘇堅人先生

周致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栢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梁寶儀女士